

##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—臺灣館」展覽工作時程

### 2019 年預計工作時程

2019. 9. 20 公布入選者/團隊名單
2019. 10. 30 前 主辦單位與入選者/團隊簽訂參展契約
2019. 11. 10 前 入選者/團隊於簽訂契約後繳交「參展計畫書」(英文版)
- 申 作為主辦單位向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」大會
- 請正式參展之用。
2019. 12. 01 前 入選者/團隊須提交「參展提案期中報告書」。若與原入選提案之「參展計畫書」不符或修正時，入選者/團隊須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期中報告會議，並報告修正計畫
- 畫 及執行進度等。
2019. 12. 10-15 召開期中報告會議

### 2020 年預計工作時程

2020. 1. 15 前 入選者/團隊須提交赴威尼斯展出之展品清單與明細 (包
- 細、 括作品、備材、工具、文宣品及數位器材等中英文明
- 上述作品及物品之尺寸、重量、媒材、價格等)，由主辦單位辦理展品包裝、國際運輸及保險招標事宜。
2020. 1. 20 前 入選者/團隊提交中英文展覽文稿資料、相關展出作品
- 圖 檔、新聞稿宣傳資料等，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相關文
- 宣、 展覽刊物及媒體宣傳等製作事宜。
2020. 2. 14 前 入選者/團隊須提交「參展提案期末報告書」，並出席由主辦單位召開之期末報告會議，報告參展計畫及執行進度等。
2020. 2. 27 前 召開期末報告
2020. 3. 10 前 完成參展作品包裝及赴威尼斯啟運(海運)事宜
2020. 4. 23-30 間 召開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-臺灣館」行前記者會
- 會

2020.5.06-20 間 抵達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進行布展作業  
2020.5.20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-臺灣館」開幕式（暫定）  
2020.5.21-22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」大會預展期  
2020.5.23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-臺灣館」開展。  
2020.11.29-12.06 間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-臺灣館」作品卸展。

### **2021 年預計工作時程**

2021.2.17-3.15 間 「第 17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-臺灣館」作品退件。

※以上為暫定之規劃時程，實際工作時程以主辦單位與入選者/團隊簽訂之參展契約內規範之辦理時間為準。